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10448
10 December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6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 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第一委员会报告书

报告员：奥拉西奥·阿特亚加·阿科斯塔先生
(委内瑞拉)

1. 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一项目系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要求(A/10243)而列入第三十届会议的议程草案。
2. 大会于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二三六六次全体会议依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第三十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3. 第一委员会于十月三十日第二〇七二次会议决定对分配给它的有关裁军和印度洋和平区各项目，即项目 31、34 至 48、120、122 和 126 举行一次合并的一般性辩论。关于这些项目的一般性辩论是在十月三十日至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〇七二至第二〇九五各次会议举行的。

75-28473

4.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于九月二十八日提出一个决议草案 (A/C. 1/L. 711), 并附有一件“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协定草案”。苏联代表于十月三十日第二〇七二次会议介绍了这个决议草案。

5.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于十二月一日提出这个决议草案的订正案文 (A/C. 1/L. 711/Rev. 1), 并附有协定草案, 其共同提案国为: 阿富汗、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匈牙利、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蒙古、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也门和南斯拉夫。

6. 第一委员会于十二月五日第二一〇八次会议举行记录投票, 以九十九票对一票, 十五票弃权, 通过决议草案 A/C. 1/L. 711/Rev. 1 (见下面第 7 段)。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

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阿尔巴尼亚。

弃权：比利时、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拉维、毛里塔尼亚、荷兰、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开决议草案：

缔结一项关于全面彻底 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

大会，

力求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深知各国都有兴趣继续作出努力使人类免受使用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危险，以限制军备竞赛和实现裁军，

考虑到现代科学和技术已经到达了一种水平，发展新型有更大杀伤力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已可产生严重的危险，

深信禁止发展和制造新的更大杀伤力一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将有助于巩固和平和预防战争的威胁，

1. 认为必须采取有效步骤，缔结一项适当的国际条约(或协定)，以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2.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向大会提出的已编为本决议附件的《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协定草案》，和在讨论这个问题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3. 要求裁军委员会会议在有资格的政府专家协助下尽快拟具这种协定的案文，并将所得结果提出报告，由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加以审议；

4. 要求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讨论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这个项目的一切有关文件送交裁军委员会会议；

5.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这个单独项目。

附 件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
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协定草案

本协定各缔约国，
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利益为指导，
愿望对挽救人类免遭新的战争手段的使用的危险、限制军备竞赛和达致裁军作出贡献，
承认现代科学和技术已经达到发展新型破坏性更为强大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将引起严重危险的水平，
意识到发展和制造此种武器将使各国和平与安全发生最为严重的后果，
注意到近年来已经缔结了关于限制军备竞赛和裁军的一系列重要的协定，包括与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协定在内，
表示各国和人民对于采取措施防止利用现代科学和技术成果以发展和制造上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深为关心，
愿望促进加强各国间的互信并进一步改善国际局势，
设法对联合国宪章崇高宗旨和原则的实现作出贡献，
现协议如下：

第一条

1. 本协定每一缔约国保证不发展或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包括利用现代科学和技术的最新成果的武器在内。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包括：（其种类将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谈判确定）。

本协定生效以后，如有本协定未予包括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系统的新的发展和制造领域出现时，本协定各缔约国应进行谈判，以便扩大本协定所

规定的禁止范围，将此种具有潜力的新型武器和武器系统包括在内。

2. 本协定缔约国保证不协助、鼓励、或引起任何国家、国家集团或国际组织从事违背本条第1款所规定的活动。

第二条

本协定每一缔约国应根据本国的宪法程序采取必要措施，以禁止和防止在该国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的任何领土内进行违背本协定各项条款的任何活动。

第三条

1. 本协定任何缔约国如怀疑另一缔约国违反本协定的条款时，有关缔约国保证彼此进行协商并合作解决所发生的问题。

2. 如本条第1款所述协商不能产生有关缔约国彼此可以接受的结果时，存有此种怀疑的国家可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控诉。此种控诉必须包括足以证明其真实性的证据，和提请安全理事会予以审议的要求。

3. 本协定缔约国对于安全理事会依照联合国宪章规定，根据理事会所收到控诉可能发动的任何调查，保证协力进行。安全理事会应将调查结果通知本协定各缔约国。

4. 本协定各缔约国保证在安全理事会决定因有违反本协定情事而对本协定任何缔约国发生危险时，经这个缔约国的请求，按照联合国宪章向该国提供协助或支援。

第四条

1. 本协定不应被解释为影响本协定所有缔约国专为和平用途发展和利用科学研究和发明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且不对任何国家有所歧视。

2. 本协定各缔约国保证促进为和平目的利用最新科学和技术成果和发明方面的科学和技术合作。

第五条

本协定每一缔约国保证一本善意，就限制和终止一切形式的军备竞赛的有效措施，并就一项关于在严格有效国际管制下全面彻底裁军条约进行谈判。

第六条

本协定任何缔约国均可对本协定提出修正案。每一拟议修正案应提交保存国政府，由保存国政府分发给本协定所有缔约国，各缔约国应于接到修正案后尽快通知保存国政府该国接受或拒绝此项修正案。

修正案在本协定多数缔约国（包括保存国政府在内）接受后，对每一接受此项修正案的缔约国生效，此后，它对其余每一缔约国则于其接受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

本协定无限期有效。

每一缔约国如果断定与本协定主题有关的特殊情况危及其最高利益，为行使国家主权，有权退出本协定。该缔约国应在三个月前，将退约行动通知本协定所有

其他缔约国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这种通知应包括一项关于该国认为危及其最高利益的特殊情况的说明。

第八条

1. 本协定应对所有国家开放签字。在本协定根据本条第3款生效前尚未在本协定上签字的任何国家，随时可以加入本协定。

2. 本协定须经签字国批准。批准书和加入书应交存于.....国政府，以下称为存约国政府。

3. 本协定应自.....国政府，其中包括被指定为本协定存约国政府的批准书交存后生效。

4. 对于在本协定生效以后将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的国家，本协定应在这些国家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生效。

5. 存约国政府应将每一个签字日期、每一份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及本协定生效日期，和收到其他通知的日期，迅速通知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

本协定应由存约国政府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二条的规定予以登记。

第九条

本协定应存入存约国政府的档库，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五种文本均有同等效力。

存约国政府应将证明无误的本协定复制本分送签字国和加入国政府。

为此，下列经正式授权的人员在本协定上签字，以资证明。

.....年.....月.....日订于.....，共.....份。
